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连接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汽车零部件、连接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949.97万元（包含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在中国银行无锡张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81,72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6.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056.89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3,615.00万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2,996.5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445.32万元。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1]243号《验资报告》。

根据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 元）	备案文号
汽车零部件、连接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	32,000.00	25,500.00	锡山行审备 [2020]71号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19,945.32	不适用
合计	52,000.00	45,445.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监督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2023年4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3456183	19,387,917.3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21908119910504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437781526193	111,797.33	活期
合计		19,499,714.69	

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无锡张泾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无锡张泾支行	552176928606	-	活期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8,041.83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出具了《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222 号）。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

下，将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连接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五、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节余原因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汽车零部件、连接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	300,000,000.00	255,000,000.00	240,276,294.75	94.23%	19,387,917.36	4,664,212.1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199,453,200.74	201,543,984.27	101.05%	111,797.33	2,202,580.86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高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共计 1,949.97 万元（包含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募投项目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汽车零部件、连接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七、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汽车零部件、连接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需其他资金投入。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连接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949.97 万元（包含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连接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